

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六年七月六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。